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消防局

題 目：請說明：貴局無線電通訊系統原定之汰舊換新作業未執行，在新的替代方案未實施前，消防局面對通訊不良之問題如何解決？

答：本府消防局目前使用無線電通訊設備大部分係為民國七十四年間購置架設，因本身設備機件退化，偶發生通訊不良狀況，解決方法如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一、據每年度編列通訊維護費（八十六年度編列新臺幣：一、二九五、三九一元正），購置電子零件等材料加強維修。

二、依「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之規定，每年定期辦理通訊裝備巡迴各單位檢修核帳一次，且另以機動性排表方式至各使用單位維修，及隨時受理各單位所送故障的無線電機即時予以修復。

三、若遇通訊系統被干擾時，立即錄音並電洽交通部電信總局監測取締。

四、目前使用狀況尚稱平穩。

八二九

質詢日期：86年4月2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消防局

題 目：請說明：貴局無線電通訊系統原定之汰舊換新作業未執行，是否有新的替代方案？何時可實施？請提供具體計畫內容及執行時間。

答：本府消防局已於本（八十六）年度編列本案規劃費（新臺幣：貳佰零貳萬伍貳萬伍仟元正）正統籌規劃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一、該局已依「本府所屬機關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關承辦技術服務作業規定」，業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公開徵求技術服務機構，經評比技術服務建議書議約議價等程序，於八十六年四月七日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契約，現進行規劃中，預計於八十六年六月底前完成規劃。

二、該局已依「本府所屬機關辦理委託技術顧問機關承辦技術服務作業規定」，業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公開徵求技術服務機構，經評比技術服務建議書議約議價等程序，於八十六年四月七日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契約，現進行規劃中，預計於八十六年六月底前完成規劃。

八三〇

質詢日期：86年4月2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消防局

題 目：請提供：將無線電通訊系統之頻寬由30KHZ改為125KHZ？各中繼台、基地台、固定台、車裝台、手提台是否僅須調整頻道即可，不需更換機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一、有關無線電設備所使用的頻率係經向交通部申請、審核、驗證、再審核等等程序通過後，始可發給合法使用執照。但其頻寬係指所使用頻率的寬度，且該頻率寬度更改係依交通部電信政策及要求辦理。

二、本府消防局目前使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及其設備大部分係為七十四年間購置，該通訊系統之頻寬均為三十仟赫，倘若改變頻寬，因機件老舊且受電路整體設計之限制，必須由原設計廠商依電氣特性研改，其經濟效益更無法預知；且

該局通訊設備大部分已屆使用期限，故必須進行整體規劃，俾符合消防救災需求。

八三一

質詢日期：86年4月2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消防局

題 目：請提供：將無線電通訊系統之頻寬由30KHZ改為125KHZ需更換哪些機件？請明確說明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目前本府消防局無線電通訊設備使用之廠牌計有奇異及摩托羅拉兩種廠牌，大部分為老舊機種，非更換部分機件就可以完成變更頻寬，須符合該廠牌原整體設計及其週邊電氣特性規範，故為長遠計，符合救災需求，該局已委託技術顧問機構進行規劃中。

八三二

質詢日期：86年4月2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消防局

題 目：請提供：台北市「無線電波場強分佈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有關「無線電電波場強分佈圖」係由專業人員使用昂貴設備（如電波場強預測軟體、大型資料庫之電腦設備、彩色繪圖機及電波場強測試儀器等等）及專業知識所研議繪圖，並非一般機關（構）、團體可繪圖；有賴專業技術機構量測「無

線電電波場強分佈圖」，目前該局無是項資料。

八三三

質詢日期：86年4月2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消防局

題 目：請提供：目前台北市消防局各單位已達汰換年限的中繼台、基地台、固定台、車裝台、手提台各有幾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檢附消防局各單位中繼台、基地台、固定台、車裝台、手提台已達汰換年限數量表乙份（略）。

八三四

質詢日期：86年4月2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消防局

題 目：請提供：目前台北市消防局各單位的中繼台、基地台、固定台、車裝台、手提台各有幾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檢附本府消防局目前各單位的中繼台、基地台、固定台、車裝台、手提台數量表乙份（略）。

八三五

質詢日期：86年4月21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消防局